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Property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上市規則已修訂，將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準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準則，並納入若干內務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主要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例。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及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註冊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偉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喬海俠女士(行政總裁)及黃黨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偉國先生(主席)及許伊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李國泰先生及胡一威先生。